

卫环函〔2022〕46号

关于同意《年产 100 万吨再生铝合金 (一期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铭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年产 100 万吨再生铝合金（一期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铭岛科技字〔2022〕4 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铭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再生铝合金（一期 20 万吨）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宁夏铭岛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铝合金铸锭及圆棒生产线 1 条、铸造合金锭生产线 1 条、铸轧带（卷）生产线 3 条，产能为 20 万吨/年，本次评价仅对年产 100 万吨再生铝合金（一期 20 万吨）项目进行评价。项目总投资 519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7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12.2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年产 100 万吨再生铝合金（一期 2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熔炼炉、精炼炉设置密闭门，炉门设置集气罩；铝渣处理系统冷灰机、球磨机、筛分机等为密闭设备，均在进出口设置集气罩。铝合金铸锭和圆棒生产线混合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SCR+碱喷淋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铸轧带/卷生产线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SCR+碱喷淋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铸造铝合金锭生产线和铝灰处理系统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SCR+碱喷淋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 排放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通过提高设备密封性能、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熔炼炉、精炼炉、铝渣分解系统等设备炉门处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测和维修等措施，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排放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铸锭铸棒冷却水、冷灰桶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再利用；液压站冷却水循环利用；新建 1 座 50 立方米沉淀池，碱液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再利用；生活废水依托宁夏铭岛铝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采用“隔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多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循环水系统沉渣、废保温砖等废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切余料和不合格产品返回熔炼工序；废铝灰、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及车间地面清扫粉尘，依托宁夏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1 座 100 平米铝灰仓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依托宁夏铭岛铝业新建的 1 座 390 平米危废暂存间，喷淋塔沉渣暂存于宁夏铭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危废仓库污泥存储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在宁夏铭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危废仓库 45 平米废活性炭暂存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润滑油依托宁夏铭岛铝业有限公司内 45 平米废润滑油仓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须严

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施及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采用抗阻复合消声器、机体风管软接头连接、建筑采用隔声、吸声处理、风机安装消音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 污染物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沉淀池、废气处理区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2 毫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10} 厘米/秒高密度聚乙烯；循环水池、原料堆场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等效黏土；厂区道路采用地面硬化。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六)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制定“三废”管理台帐；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及避难所；设置事故水池，及时检修维

护设备。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演练，加强与园区联防联控，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0.2379 吨/年、15.1349 吨/年、25.2412 吨/年以内。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我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

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